

明代陈江丁氏回族的宗族组织与汉化过程

郑振满

晋江县陈江丁氏族人,是泉州回族的重要支派之一。明清时代,陈江丁氏人文兴盛,为后人留下了较为丰富的文献资料,使之成为泉州回族史研究中的不可多得的典型例证。本文主要依据明代陈江丁氏族谱中的有关资料,^①考察丁氏早期宗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,并探讨宗族组织对丁氏汉化过程的影响。

陈江丁氏一世祖“节斋公”,于宋元之际由苏州至泉州经商,居于泉州南门文山里。三世祖“硕德公”和四世祖“仁庵公”,于元末“植业于城南之陈江二舍许”,于是再次迁居至陈江。丁氏一至三世祖,都是一脉单传,第四世始有兄弟四人,而老大幼殇,老三失传,老四是养子,只有老二仁庵承继祖业,传育后代。仁庵生育三子,各有传人,分立为三大房。延及明末,陈江丁氏已“长育数千余指,聚处逾二百有余年,无远出而他涉”。^②根据明末陈江丁氏的《世系表》记载,其六至十世的男丁数如下:第六世 10 人;第七世 37 人;第八世 58 人;第九世 141 人;第十世 240 人。此外,丁氏族内尚有因“行恶”而被除名者 8 人及“倭虏未回不表者”3 人。由此可见,在明代二百多年中,陈江丁氏已经发展为一个颇具规模的聚居宗族。

洪武初年,丁仁庵为三子分立户籍,而三子遂“三分遗业,各营其室,子孙随所继世而祀焉。”^③在此情况下,丁氏族人逐渐分化为若干不同的支派。丁仁庵的六世孙丁衍夏,对本族第五世以下的分枝状况有如下说明:

仁祖诞生三子,鼎立起家,田庐资产连亘,缘地为名。今也,子孙居之,各以地系也。长毅庵公,讳妈保,地名隔壁后。今之守顺庆者,其最著也。季英杰公,讳福保,有子三人,二居倪头,一居江头。有禀德化者,其著也。此二宗者……因其地之所系,可知派之所自,不复浑也。吾高祖之父诚斋府君者,仁祖之中子、毅庵公之弟、英杰公之兄也,讳曰观保,今隶盐籍即其名矣。诚祖有子四人,长曰恭、次曰宽、三曰信、四曰敏。恭之居名新舍。在雁沟之前,而西顾诚祖祀焉。宽之次子、三子,则居仁祖肇基之宅,名曰下舍;其长子居隔壁后之左名曰屿头,以其聚于屿头女也。信之居名上舍在隔壁后之前。敏乃吾高祖毅斋府君也……居曰汾头,处上(下)舍之间,别为一村。……吾诚祖而下此四宗者,其子孙呼于族,称于乡,亦名以居系,犹夫二大宗矣。^④

在陈江丁氏的上述不同支派之间,由于拥有共同的祖厝、祖墓及某些祭产,从明初开始即已形成以宗祧继承为基础的“继承式”宗族组织。不过,由于早期丁氏族人的汉化程度不高,对祭祖活动未必十分重视,其宗族组织也是较为松散的。据说,丁硕德曾立下遗嘱,命诸子“即所居营祠焉”。^⑤而在实际上,陈江丁氏祠堂之设,却是万历年间的事。丁氏一至三世祖的墓地离陈江较远,明初曾交给当地的王氏、徐氏等家族代为看管。成化年间,由于丁氏族人“扫除不时”,一至三世祖墓竟为徐氏所占夺,而有关祭产也被出卖以充讼费,“乃至祭祀所需什不能存一”。^⑥这一时期的丁氏宗族组织,已经面临全面解体的危机。

明中叶前后,丁氏族内有些较兴盛的支派,开始致力于科举仕途的进取。据丁氏族谱记载,自第八世以降,历代都有不少族人获得科举功名。如第八世有2人,第九世有8人,第十世有10人。随着族内士绅阶层的崛起,丁氏的宗族组织逐渐得到了强化。宏治18年,第八世丁仪由进士而入仕途。正德7年,丁仪因奔母丧告假回乡,即奉父命与徐氏构讼,并出资赎回了一至三世祖墓地。^②与此同时,有些丁氏族人认为“非谱无以收族人之心,而睦族之法宜不出于谱”,于是开始谋及修谱之事。^③正德10年,丁仪在《谱叙》中记云:“大父毅斋公平生气概,尚义好施与,尤厚于宗族,尝欲立谱以辑之,惜乎有志未就而卒。伯父讳瑞,欲继大父之志,亦未果而遭歿。功叔养静公讳彰,生平行义,尤以尊祖睦族为先,以为族既大而不复辑之,异日几何不涣散乖离,相视如路人哉!宏治甲寅春,延曾君钦仁以教族人之子弟,言谈间与议立谱牒以承先人之志,曾君因出彼家谱以相示。养静公用是按式立图分支,上自始迁之祖,下逮厥子孙,凡几世,谱其名字、年寿、卒葬之大略,袭而藏之。其曲折细故未之尽也,其有功于宗族大矣。”丁养静所编撰的族谱,据说“不能取信于族人”,因而丁仪曾于公余重新修订,“删其繁、阙其疑而纪其实”。不过,丁仪不久后即“卒于官”,未能完成这一使命。^④嘉靖至万历年间,丁仪之孙丁衍夏受族绅丁自申(槐江)之托,对历代史实作了较详尽的考订,终于编成了一部体例完备、内容翔实的新族谱。万历15年,丁衍夏在《族谱纪略引》中记云:“衍夏蚤岁,捧汾祖(丁仪)遗书读之,得族谱叙二,……询其书则未就。忧虑二序无托,易逸也。年稚学浅,不敢自任成书,但取吾高祖毅斋公一派录之,而冠二序于上,聊以托勿逸耳。比岛夷乱兴,举宗旅散,死亡者多。思此时不辑,后如有志于谱者,艰矣。乃合一族之宗支图之,以俟采择也。迨者槐江叔父图成其书,间以故实考究委之于夏,稿方就而叔父不起。……但夏于先后之所辑录者,在吾所自出,为详存之,别为三表、五纪,继二序之后,名曰《汾溪志》。不言谱者,避二谱也。”丁衍夏编撰的“三表、五纪”,包括“世系表”、“天秩年表”,“著感年表”及“享先纪”、“宁先纪”、“念先纪”、“说先纪”、“旧闻纪”。这是一种富有独创性的族谱体例,其基本内容如下表所示:

类别	篇名	内容
三表	世系表	记述历代男丁的名、字、号、继嗣关系及婚姻、生育状况。
	天秩年表	记述历代男丁的出生时间(年、月、日)。
	著感年表	记述历代男丁的死亡时间(年、月、日)。
五纪	享先纪	记述祭祖用品及注意事项。
	宁先纪	记述历代祖墓的地点、形状、沿革、契据及有关祭规。
	念先纪	记述历代祖先的生平事迹。
	说先纪	记述本族户籍、居住环境、分枝状况及宗教信仰的变化。
	旧闻纪	记述有关族源的传闻及其他口碑资料。

在丁氏宗族组织的发展进程中,丁衍夏编撰的《汾溪志》具有十分重要的整合作用。这是因为,嘉靖年间的倭寇之乱,严重地破坏了丁氏族人的正常生活秩序,使丁氏宗族组织再次陷入全面解体的危机之中。嘉靖41年,丁衍夏对其儿辈说:“去冬倭据其地(陈江),举族室庐荡然俱毁,无有存者。老少壮长,旅寓城中,生无宁居,没无宁祀。独余先而卜筑于斯,以栖列祖之神,

于今瞻拜有所。”^⑨他认为,由于族人的聚居状态受到破坏,大规模的祭祖活动无法照常举行,这就必然使族人之间的派系、辈份及长幼之别混淆不清,从而也就难以继续维持传统的纲常礼教。因此,他要求儿辈必须了解本族的历史,做到“因地以明宗,因宗以知代,因代以施礼,而不失木本水源之义也。”^⑩在《汾溪志》中,丁衍夏不仅详细地记述了丁氏历代族人的世系源流,而且对各种传统的祭规、礼仪和风俗习惯都作了全面的考订,其目的正是为了恢复和重建宗族内部的伦理道德规范,对濒临解体的宗族组织重新进行整合。

丁衍夏编成《汾溪志》之后不久,丁自申和丁日近父子建成了丁氏宗祠。丁自申字明猷,号槐江,嘉靖 29 年进士,官至梧州知府。嘉靖 39 年,丁硕德留下的祖厝毁于战火,丁自申之父“承德公”认为,“不可以当吾世而湮宗”,遂命自申图谋恢复。自申致仕后,“捐舍营建,广大如旧,犹歉于未备,而谆谆囑其子也”。自申之子日近,万历 17 年进士,官至南京户部主事。万历 28 年,日近致仕回乡,召集族人商议建祠之事。族人“金谓是役也钜,匪群力弗济”,而日近则以建祠为已任,乃“悉罄禄余,规画详恪”。据说,有些族人自愿献出附祠之地,日近竟也“厚输其直”。数月之后,祠工告竣,“拓祠地周围七十余丈,综其费几千余金”。祠成之日,“族姓七千余指,群集序列,尊者司裸献,卑者职趋跽。享奠既毕,燕饮而落之”^⑪。至此,由于倭寇之乱而趋于解体的丁氏宗族组织,再度得到了强化。

明中叶以降,陈江丁氏族人的两极分化日益加深,士绅阶层逐渐获得了对宗族事务的支配权。正德年间,丁仪因清复一至三世祖墓有功,获得了在公共墓地附葬的特权。^⑫万历年间,丁仪、丁自申、丁日近三人的牌位被送入丁氏宗祠供奉,与一至四世祖一起接受全体族人的祭拜。与此同时,丁氏还规定:“继今以后,凡仁祖之姓,有爵有功者俱得附庙配食。”^⑬丁氏族人对丁仪等人的尊崇,表明士绅阶层在丁氏族内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。这一时期的丁氏宗族的组织,已经由按房分享权益的“继承式”宗族演变为按等级分享权益的“依附式”宗族。事实上,明代后期的丁氏宗族事务,完全受到了少数士绅的操纵和控制。例如,万历年间的丁氏《祭约》,就是由丁自申一手制定的。他在《祭约引》中宣称:“申闻,昔我先人之徙居陈江也,拓宇开疆,崇基厚积,自荡亩均分之外,所以遗祭祀之需者谅亦不薄。不幸族运中微,两以先籍旧陇为豪家欲肆掠夺者,……已挈祭田而鬻之他主。乃至祭祀所需什不能存一,仅荔果数株,荒田数亩而已。迹以祠堂余贲,续置田租若干亩,岁且五稔矣,而祭祀尚仍俭陋。……僭不自揆,窃计:续置田租且以平常之价估之,每石值银几何、共约银几何,东塘园税额银几何,荔枝生熟不等、大约银几何,通计每年所入共银几何;祠堂三大祭、一小祭,每祭用银几何,清明祭扫用银几何,通计用银几何。以所入供所出,庶几丰无侵费,俭不废礼,此议之经久可行者也。其直祭与与祭之人,各有仪式,宜相恪守。不惟上可以申追远之念,且下亦不失故家之风。今将设祭品物与合行仪节条开于左,敬呈于列位尊兄、宗长并贤子弟质正焉。凡我族人,共守无贰。”丁自申的这一番自白,目的是为了说明《祭约》所具有的合法和合理性。他认为,祖先遗留的祭产已经所剩无几,现有的祭产大多是以“祠堂余贲”购买的,而他作为祠堂的创建者,有权规定祭产的合理用途。值得注意的是,尽管丁氏族内尚有“列位尊兄、宗长并贤子弟”,而丁自申也承认自己此举是“僭不自揆”,但却并不妨碍他对全体族人发号施令。据说,丁自申制定《祭约》之前,曾有值祭族人“以是见委”。这说明,丁自申的权威并不完全是自封的,而是已经得到了族人的公认。

明代陈江丁氏族人的汉化过程,与士绅阶层的崛起也有密切的关系。根据丁衍夏在《感纪旧闻》中的记述,丁氏祖上曾留传“毅祖手书袂褚一幅”,其中明确记载陈江丁氏源自于“赛典赤

回回瞻思丁”。然而，至第七世“养静公”时，“过听曾社师（之言），援丁度而祖之，以明其裔不出于回回也”。丁养静生活于成化、弘治年间，是陈江丁氏第一部族谱的编撰者，也是最早开始聘请汉族文人教育本族子弟的丁氏族人之。由于丁养静以北宋名人丁度为本族始祖，并把这种伪造的族源载入族谱，致使不少丁氏族人信以为真，就连明末官至刑部侍郎的丁启浚也引以为据，在其文集中宣称：“惟寒家藏谱，其先为苏州太守维清公之后。”^⑧延及近代，陈江丁氏更是以“聚书丁家”自居，亦即自命为宋代洛阳藏书家丁颢的后裔。在陈江丁氏族人中，还流传着一个“奉圣旨吃猪肉”的故事。据说，在一次皇帝亲临的国宴上，丁启浚一直不敢下箸，皇帝觉得奇怪，问他为何不吃，他回答说：“祖先不许我们吃猪肉。”皇帝一听，就信口宣旨：“那好办，朕准许你们吃猪肉。”从此以后，丁氏族人也就开始吃猪肉了。^⑨这个故事自然未必是真实的，但却足以说明，丁氏族人生活习惯的改变，始自于士绅阶层。

陈江丁氏族人的全面汉化，大约是在嘉靖至万历年间。丁衍夏的《祖教说》记载，在他幼年时代，丁氏族人的丧葬习俗、宗教信仰及生活习惯，都不同于当地的汉人。例如：“殓不重衣，殡不以木，葬不过三日，封若马鬣而浅；衰以木棉，祀不设主，祭不列品；为会期，日西相率西向以拜天；岁月一斋，晨昏见星而食，竟日则枵腹；荐神惟香花，不设酒果，不焚楮帛；诵清经，仿所传夷音，不解文义，亦不晓其义，吉凶皆用之；牲杀必自其屠而后食，肉食不以豚；恒沐浴，不是不敢以交神明；衣崇木棉不以帛，大率明洁为尚也。”很明显，这些都是典型的回族传统。丁衍夏成年之后，上述传统大多已经荡然无存。如云：“殓加衣矣，殡用木矣，葬踰时矣，衰麻棉各半矣，祀设主矣，封用圻矣，祭列品矣，牲务肥腩矣，天多不拜矣，斋则无矣，牲杀不必出自屠而自杀矣，衣以帛矣，交神不皆沐浴矣，酒果设矣，棉帛焚他神矣。”到了丁衍夏的晚年时代，丁氏族人的汉化程度进一步加深。如云：“祀先有焚棉帛者，牲杀不必自杀与其屠者，衰皆以麻无用棉者，葬有踰十余年者，吉凶有用黄冠、浮屠者，食有以豚者。”^⑩那么，在丁衍夏生活的数十年间，丁氏族人的汉化速度何以如此之快呢？笔者认为，这主要是士绅阶层已经获得了对于宗族事务的支配权，从而也就可以利用他们所控制的宗族组织，积极推行儒家传统的纲常礼教，促使全体丁氏族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“渐变以合于礼”。丁衍夏本人对于汉化问题的态度及其处理宗族事务的方式，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理解丁氏汉化过程的重要线索，有必要略作分析。

丁衍夏毕生未入仕途，而为人豪放达观，人称“方外之士也”。^⑪他对汉化问题的态度是较为矛盾的，认为本族的传统习俗“有可变革、有不必变革者”。但他又说：“今于其变者而知裁之以礼，斯善变矣。”^⑫这就表明，他试图把传统习俗的变化纳入纲常礼教的轨道。他在《汾溪志》中为族人制定的种种行为规范，也完全是以儒家经典为依据的。例如，他在《享先纪》的序言中写道：“《记》云：‘惟孝子能享亲’”。享者，向也。亲之所向，斯人格也。《书》曰：‘享于克诚’。诚不可见，而见于洁。洁者，人之所能尽。如《诗》之‘采繁采苹’、《礼》之‘明火明水’是也，岂难致哉！”在这里，他不厌其烦地引经据典，是为了论证祭祖活动的重要性和严肃性。不仅如此，他还通过自己的表率作用，努力促使族人祭祖活动的规范化。万历年间，他在《祀约》中写道：“立人之道莫重于礼，礼莫重于祭。……夏岁在谈礼，而直（值）备祭品之年，于是略仿古人之制，酌今之宜，为吾家宗庙祭祀定式。生卒之日，祭均其品，而卒日之祭加一全牲，牲用少牢。吾大夫之后，祭用死者之分，因而俱用之，衍先世之遗荣也。……至日，陈设于堂，迁主以祭，序立跪而上香，参神四拜，跪而酬酒，读祝献爵者三。复位，致拜者四，焚祝送主。然后，割牲分饌，聚其主所出之子姓而享之，六人一席。……清明祭于墓，品如之。岁暮合祭于祖龛，品如之，惟瓿以主增。

此虽未必尽今昔之制，庶几为可继之规。先簿正祭器之义，若必诚必敬、必精必洁，则在孝子慈孙之自尽矣。”在回族传统的宗教信仰中，祖先崇拜并不占有重要地位，更不必如此郑重其事地举行祭祖仪式。据说，在丁衍夏制订这一《祀约》之前，丁氏族人的祭祖活动尚无一定之规。如云：“直(值)祭供办，而彼此莫同；用褻味而贵多品，则后者难为继；非所以一孝思而明洁齐也。且忌日不知迁主而混设于祖龕，非所以尽一日追慕之诚也。”^⑩丁衍夏以“大夫之后”自居，不能容忍这种有辱故家门第的混乱状态，因而也就煞费苦心地泡制并推行这一“祭祀定式”，促使全体族人的祭祖活动都能合乎“礼”的要求。当然，丁衍夏的所作所为，都是以他对宗族事务的支配权为前提的。如果丁衍夏对宗族事务并不享有支配权，他既不可能制定“祭礼定式”，也不可能推行“祭礼定式”。

综上所述，明代陈江丁氏的宗族组织，经历了从“继承式”宗族向“依附式”宗族演变的过程。明中叶以后，由于士绅阶层获得了对于宗族事务的支配权，在宗族内部大力推行儒家传统的纲常礼教，从而也就促成了陈江丁氏族人的汉化过程。

注：

- ①有关资料主要见之于：《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(陈埭丁姓回族部份)》，泉州市泉州历史研究会、晋江县陈埭公社回族委员会编。下文引自本书的族谱资料，只注篇名，不注书名。
- ②以上参见丁仪：《谱叙》；丁衍夏：《纂述世谟》。
- ③参见丁自申：《仁庵府君传》；丁衍夏：《雪成说》；佚名：《丁氏谱牒(序)》。
- ④ ⑩ ⑪引自丁衍夏：《宗聚说》。
- ⑤引自黄凤翔：《重建丁氏宗祠碑记》(万历28年)。
- ⑥以上参见丁衍夏：《节斋公墓圻始末》；丁自申：《祭约引》。
- ⑦⑬参见丁衍夏：《节斋公墓圻始末》。
- ⑧参见丁仪：《谱叙》。
- ⑨参见丁衍夏：《族谱纪略引》。
- ⑫以上参见黄凤翔：《重建丁氏宗祠碑记》；丁启浚：《三宗祀议》。
- ⑭以上参见丁启浚：《三宗祀议》。
- ⑮转引自佚名：《丁氏谱牒(序)》。
- ⑯以上参见厦门大学民族调查组编：《晋江县陈埭公社回族调查报告》。1984年油印本。
- ⑰以上均引自丁衍夏：《祖教说》。
- ⑱参见《泉州府志人物传(笃行)》。
- ⑲以上参见丁衍夏：《祖教说》。
- ⑳引自丁衍夏：《祀约》。